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監察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陳虹欣
電話：02-23413183分機424
傳真：02-23916121
電子信箱：hhc@cy.gov.tw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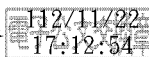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秘台業壹字第1120732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依權責對所屬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所為懲處，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，除依規定辦理外，並將懲處令副知本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事宜前經83年5月7日、84年5月20日「公務人員懲戒、懲處業務協調會報」決議，並經本院函請各機關辦理在案。
- 二、為落實監察權之行使，爰重申旨揭事宜，請各機關轉知所屬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總統府秘書長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銓敘部、本院監察業務處



銓敘部



裝

訂

線